

菲莎文萃 第92期

总顾问： 庾弦
顾问： 林楠 沈家庄 微言 程宗慧
主编： 冯玉
副主编： 刘明孚 靖莲英 杨柳
编委： 林丽萍 周保柱 段莉洁
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 联合主办
加拿大大华笔会

秋思

文 / 王志光 (温哥华)

立秋了。8月7日早晨出门带着小狗散步，感到一阵清爽，半个多月来溽暑的汗哒哒立马消失，人也去除了烦躁，平静了许多。

秋风习习，徐徐抚过肌肤，犹如爽滑的丝绸亲吻，又似清凉的井水滑过，令人十分愉悦，让你真切地感到“好风如水”是多么形象。

温哥华的秋天是一幅传统的西方风景画，是上帝的手调制出来的光影色世界，赤橙黄绿，浑然一体，天然原色逐渐调出润滑写意。

时序孟秋，天气时而高爽，时而阴雨连绵。秋风乍起，落叶飘零，层林初染，满目生辉。天下尤物是青衣，温哥华秋天的尤物则是妩媚的枫。此时的枫，一树树，一行行，一片片，屹立街头巷尾，一展其迷人身影，尽绘秋韵图景。金风飒爽，枫叶的颜色日逐一日发生嬗变：从深绿到碧绿、翠绿、娇绿、嫩黄、杏黄、明黄、土黄、深黄，直至浅红、粉红、桃红、柿红、酒红、火红、紫红，几乎囊括红黄绿的全部色阶，甚至一片叶子上也会呈现赤橙黄绿青蓝紫，斑驳陆离，搭配匀称，让你不得不赞叹上帝之手。

秋雨初霁，枫展异彩。或孑然独处，或三两相伴，或数棵为伍，或极目成行，嬗变中的枫树将街道和四周装饰得壮观绚丽。你看，有的通体明黄，在清冷的秋阳下显得格外醒目；有的全身红艳，经过漏夜秋雨的洗礼，分外华贵大气；有的上下红黄绿浑然一体，尤显斑斓雍容。这黄，明亮亮的，令人醒目；这红，亮丹丹的，令人澎湃；这红黄绿一体，沉甸甸的，令人充盈。这是一种厚积薄发的喷涌，诠释着生命力的壮美；这是一种绚丽，胜过春天之娇艳妩媚；这是一种恢弘大气，凌越风花雪月之阴柔。这种色阶冲击震撼三观，升华心灵。

寒露降，秋风起。这些枫之骄子，或悄然飘零，或随风起舞，满天彩星，风儿不再寥寂；或满地絮金，或挂冒树梢，装点四周，大地不再单调；或冲墨洒晕，或披红裹黄，撞击视野，人们不再压抑。那飘落的是瓜熟蒂落，岁月流金；那舞动的是心灵浪漫，生命轮次。满树的红黄绿斑驳陆离，满地的姹紫嫣红醒目怡神，满世界飞舞的杏黄葱绿扑入眼帘。这是看不尽的灿烂，留不够的烁金，拾不完的欢愉。枫叶在尽情地欢唱，在倾心地描绘秋韵图，在入冬前发出最后的呐喊。

睹枫丹之壮美，不由地想起了北京的秋天。

“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北京的秋天是一幅黄绿红交错的莫奈印象画。你能想象得出京城草木变色，满城落金的景象吗？街头巷尾的杨柳槐，院落里的柿子树、枣树和桑树，还有西府海棠和各类盆栽，随着秋风乍起，纷纷换上了秋装。就犹如清晨揽镜，忽见青丝变白发，富有生命力的绿忽然嬗变为黄绿交错，继而褪变为浅黄、明黄，橙黄直至焦黄。

北京的秋天绚丽，因为有香山衬托。也许香炉峰的红叶没有温哥华的枫直白、狂野和多彩，红叶也就是五角枫、三角枫，主角当属黄栌。但当柿树、李树、鸡爪槭、银杏等在黄栌的带领下将整个山峰装点起来，黄绿交错，红绿相衬，犹如青绿山水图：绿黄红辉映，秀美写意，隽永含蓄；晨霜初覆，晶莹润泽，宁静肃穆。

北京秋天壮美，因为有长城壮色。黄绿浑然一体的山梨、鸡爪槭、栗子等杂树在当红花巨黄栌加持下，千山飘红，万壑铺金，尽显长城昔日的峥嵘。故乡正是秋光好，枫叶如丹照嫩寒。那绵长的流韵，只能是乡梓不能归、椿萱不能伺的海外游子方能意会、品味和怀念了。

北京的秋天还是要从潭柘寺说起。古刹秋日，肃穆宁静，一千四百多年前唐朝所植、后被乾隆帝御封为帝王树的银杏华盖浮云，雄视古寺，阅尽人间春秋。与之相邻的配王树亦步亦趋，与主上相契相配，只是身子略低，高三十多米；合围略细，直径三米多。飒风吹动，金黄色轻罗小扇似鹅黄色蝴蝶飞舞，簌簌洒洒，落到游客肩头，使人体验到皇帝出巡的庄重；落到地面，踩上去，酥软厚实，令人感到历史的厚重与沧桑。红墙灰瓦和金黄色银杏，各色独立排列，却毫不违和，混搭出亮丽的绝配，与莫奈的色彩分割法的绝妙效果异曲同工。中国人的审美大约就是自然之美加上意想之美的结合。“风韵雍容未甚都，尊前柑桔可为奴。谁怜流落江湖上，玉骨冰肌未肯枯。”银杏典雅大方之相貌和玉骨冰肌之神韵在李清照笔下被诠释得淋漓尽致，两种审美得以完美结合。你不觉得这才是北京秋天的风骨吗？

秋阳斜照，穿林透梢，斑驳陆离，疏影跃金。移民在即，彼时的心境已然像万花筒，怎么转动都是绚丽多彩，诗与远方油然而生。

这是三十多年前我离开故国时北京的秋景，也是我临行前在潭柘寺的心境。

“常恐秋风早，飘零君不知。”去国之后，虽时常回去探亲，但都在夏季，难得再沐浴那斜照的秋阳，难睹那碧云天，黄花地的秋景，

难忘踌躇满志的秋思，唯有心中始终保留着对故都秋日那种永恒的怀念。

“聊题一片叶，寄与有情人。”此时的万花筒已异于彼时的万花筒，虽都是灿烂万千，但前者是写实，后者是印象。昔日的诗与远方已然幻化在今日多元的色彩之中，汇成一道既有内涵、又和睦和谐、相生相映、无比灿烂的风景区。

枫丹与银杏，秋思徒然生。鹅黄嫣红两相悦，双城秋色一样情。“山远天高烟水寒，相思枫叶丹。”仅以李煜的词寄托我对故都的长相思。

作者简介：王志光，北京人。博士，大学语言教师，加拿大大华笔会理事、文刊《加华文苑》文学评论编委，温哥华北京中文学校校监。其散文、游记、文学评论见诸于当地网刊及纸媒。



作者简介

王志光，北京人。博士，大学语言教师，加拿大大华笔会理事、文刊《加华文苑》文学评论编委，温哥华北京中文学校校监。其散文、游记、文学评论见诸于当地网刊及纸媒。

“未行之路” 带你奔向诗与远方

文 / 半张 (温哥华)

一直向往诗与远方的你，有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场景？

一天清晨，金黄色的树林里，你独自一人，匆匆地赶路。

走着走着，来到了一个三岔路口。你不由得停下脚步，先朝左边一条极目远望，弯弯曲曲，起伏伏，一直望到小路消失在远处丛林的尽头。

然后再朝右边一条看去，只见绿草茸茸，碧草萋萋，鲜有行人践踏，似乎更充满了吸引力。

你不禁自问，究竟哪一条路才会带着你往诗与远方？

这其实是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 (Robert Frost, 1874 - 1963) 在他的一首著名诗歌中描写的开篇场景。一百多年前，他写下



了这首诗《The Road Not Taken》，中文翻译为《未行之路》。诗歌于1915年发表以后，以形正、韵美、意深而备受读者欢迎。

这首诗也被多个版本翻译成中文，所以在中文世界里也广为流传，影响了好几代人。虽然每个译者的解读不一，读者的感悟也是千差万别，毕竟是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人生之路每每会有岔路口，如何选择确实确实是每个人都会碰到的现实。

从摇篮到坟墓，除了父母，祖先和种族无法选择之外，人的一生，无时无刻不是在选择中度过，上学、就业、择偶、生活方式、生存环境、当然还有诗和远方，无不需要自己做出最优的选择。

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选择了耕耘，便得到了丰收。

莎士比亚，选择了文学和戏剧创作，从此世人领略了人生有喜剧，也有悲剧，更知道了“To Be or Not to Be”的哲理。



牛顿，选择了追究苹果落地的原因，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

屠呦呦，选择了中药研究，发现了青蒿素，拯救了无数疟疾患者的生命。

也许正是因为他们认清了自己，在人生的岔路口做出了对的选择，才谱写了一段与众不同的人生精彩乐章。

其实，不管对错，每一个人都必须面对不同的场景而做出适合自己的选择。

孟母三迁的故事，告诉我们选择生存环境的重要。其实移民海外也是同样的道理。常听亲朋问，移民到底好不好？也常听好友讲，移民到底值不值？在我听来，这就像是那个在林中赶路之人，屹立在三岔路口，左顾右盼，举步难决。

回想当年，我也曾无数遍地问过自己，也无数次地和家人沙盘推演，是走还是留。当然，心动不如行动，终于，在千禧年举家来到了温哥华。在那个年代，这也算是选择了一条人迹稀少的人生之路。

一路走来，风风雨雨，日月星辰，有幸看到了曾经向往的风景，遇见了未曾期待的路人，也听到了终身受益的故事。

当时之所以选择走，而不是留，无外乎是命运助推着我，中国的开放打开了通向世界的大门；能力支撑着我，父母的培养和职场的历练，使我为自身的全球化做好了必要的准备；机会诱导着我，世界很精彩，我想去看看。

常看到网友博主有更为深刻的认知，认为“战略和信念”也是人生和事业选择更高级的驱动因素。我显然没有这样的高瞻远瞩，但我想，每个人的选择无非是这些方方面面的综合考虑而已吧。

交友也同样需要选择。古人曰，“以势交者，势倾则绝；以利交者，利穷则散。”惟以心相交者，成其久远。我们的一生，朋友不在乎多，而在于用心去交。能有三两知己足矣。

最令我难忘的好友竟然是一位忘年之交。他是一位加拿大犹太裔长者，一位令人尊敬的经济学教授。他亦师，亦友，既是老板，也是合伙人，还是共同作者。从我来到温哥华开始，他就像一位森林里的引路人，带着我，一步一步走进了加拿大。可惜，新冠爆发那年，他因年老并患有其他病症而提前去了另一个没有病痛烦恼的世界神游。

每年在他去世的周年纪念日，我和家人都会为老人家栽上一棵树，聊表怀念之心和纪念之情，因为他生前喜欢自然，最喜欢在树林中漫步。

漫步人生之路，很多时候，很多场景都需要选择。但有一样东西却不是人生的选项，而是必然的标配，那就是读书。古人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而我更觉得，书就像压舱石，在任何惊涛骇浪中，确保你平稳向前，不会翻船。

打开的书则更像雄鹰的翅膀，助你飞得更高更远，去寻找真正属于你的诗与远方。

在弗罗斯特的诗中，那位年轻的赶路人在三岔路口，又是如何选择走向远方的路？

诗人继续写道：作为赶路人，选择了其中更少被踏足过的一条，留另一条希望等到日后再走。而他又明明知道，既已做出选择，到头来根本无法回头，不同的选择造就了不同的未来。

最后，诗人感叹到，“一片树林里分出两条路，而我选择了人迹稀少的一条，从此竟然改变了我一生。”

我们每个人都会因为一次岔路口的选择而从此改变一生并从此与众不同，“未行之路”，真的可以带你奔向诗与远方。



作者简介

张康清，笔名半张，加拿大大华笔会会员，《加华文苑》编委，加拿大《高度周刊》专栏作者。出生于上海，毕业于复旦大学，先后在亚、欧和北美上学、进修和工作。从千禧年起定居加拿大温哥华。曾出版合著《加拿大的中国基因》中、英文版。专业论文、散文、政论等作品散见于海内外中英文书刊和社交媒体。最喜欢的格言：“做自由而无用的灵魂”。

我在天车站摔了一跤

文 / 亮灯（温哥华）

2007年的冬天，是我在加拿大过的第一个冬天。登陆刚半年，新找了份累脖工（Labour），每天天不亮就出门，乘公交车，换乘天车，再换公交车，上班路上需花一个小时时间。

冬天早上六点多天仍然很黑，但车上常常是人满为患，每天乘公交车通勤的都是在沿途工厂上班的人。也许是为了节省时间，很多人直接穿着工作服提着饭盒、或端着一杯咖啡——那是他们的早点。这些人都是社会最基层的劳动者，办公室白领的上班时间不会这么早。

一次我和同事坐在车上，发现在周围一片休闲服装加羽绒服的人群中，有个白人穿着黄色的军大衣很显眼，我猜那是中国的军大衣，一旁的台湾同事说不见得，外国也有军大衣呀！我们乘这趟车路上要走30分钟，乘客有的插着耳塞听音乐，有的在小声闲聊，我们则把目光集中在“军大衣”身上。

穿军大衣的老外背对着我们，我注意到他大衣腰间的两颗装饰纽扣，上面居然有“八一”字样，这下我肯定地对同事说：这一定是中国的军大衣。台湾同事还是不解，于是我就给她讲，在中国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那时还没有羽绒服及各种款式的大衣，冬天人们一般都穿自家做的大棉袄，黄色的军大衣就是当时最流行最时髦的着装，而纽扣上的“八一”字样就如同今天的“耐克”、“阿迪达斯”标识一样，是正宗、正版军大衣的标志。但这老外怎么会有中国的军大衣呢？车到站了，这没有答案的疑问也不用去想了。

新到一个单位上班，一切都要从头开始，首先是简单不正规的培训，然后就直接做正式的产品，不给练习的机会，如果做错了，产品就废掉了。可是新上手一件事，谁都有个摸索的过程，哪能不出错呢。主管可不管你是不是第一次做，马上会恶狠狠地训斥你做事不小心。这一来，会让你觉得自己很笨很没用，自信心大受打击，据说这是该公司一贯的作法。公司老板是西人，华人当主管，员工以华人为多数，爱干不干，

不干走人。每个新来的人都是精神紧张，压力山大。但为了生存，大家只能加倍努力，加倍小心，随时祈祷产品不要被检查员NG，不要被主管训斥。

有一天下班后，为赶上刚驶进站的天车，我随着人群在滚梯上快步向上跑，当跑上站台快到列车门的时候，抬脚不力被地面的砖缝刮了一下，猝不及防一下扑倒在列车门前，惯性使我先是膝盖着地，然后是头着地，继而整个人躺倒，直到车开走了我还没缓过劲来。

这时眼前上方出现一个个不同肤色的面孔，许多人围过来，有人关切地问我：“Are you ok? ”。我试着挪动一下腿，很痛。这时又是一句“Are you ok?” 随即一双大手伸过来，我借助这双手的力量站了起来，并一瘸一拐走向车站的座椅，这时已有人找来了车站的乘警。乘警照样以“Are you ok?” 开场，确认我没有大问题，不需要马上去医院，于是拿出一个小本儿向我提问做笔录，我正担心听不懂的时候，刚才拉我起来的老外竟然用中文对我说“别担心，我可以帮你翻译呀”。真是国外遇到雷锋了！而且我这时看清了，这不就是那个穿军大衣的老外吗？

在“军大衣”的帮助下，我配合乘警完成了事件笔录。乘警先问我伤到哪了，症状如何，我卷起裤腿看了一下，膝盖摔破点皮，青了一块，但活动自如，再摸摸头顶有点痛，乘警问我需不需要用冰块冷敷一下膝盖、或上点药？我回答不用。然后他记录了我的姓名地址、出生年月，并给了我一张名片，上面有车站相关部门的电话，一周内如果我感到有必要就诊的话，就给他们打电话，费用由他们来出。当然，这些都是由“军大衣”帮忙翻译的。“军大衣”还告诉我，因为我是车站范围内摔倒的，是他们的地面不平造成的，因此他们要负责任。所幸我只是摔了一跤，并没造成任何严重后果。人都是在吃亏以后才吸取教训的，从那以后我再也不追火车了。

到加拿大后最让我感动的一句英语就是“Are you ok”？当我平时做工不顺情绪不佳的时候，菲律宾同事会关切的问我“Are you ok？”当我一个人倒在站台上的时候，这句来自不同族裔路人的问候，让我倍感亲切和温暖。我每天照常上班，每次乘车都会用目光搜寻穿军大衣的老外，想再次对他说声谢谢。

时间过得飞快，冬去夏来，有天下班后，我发现前面有个人好像穿军大衣的“雷锋”，我们都赶往车站等公交车。我紧走几步向他打招呼，他也热情地和我说今天天气很好等客套话。我努力拼凑句子问他：你在刚过去的冬天，是不是穿着个黄色的、中国的长大衣？他没听懂我的汉语式蹩脚英语，回问我：“你喜欢黄色的大衣吗？”我说NO，并搜索所会的有限单词，向他描述了冬天在车站发生的事情，我说那个热心帮助我的人当时穿的是黄大衣，我认为那个人就是你。他总算听明白了，

回答说：“我不是那个人，那是个很好的人，你很幸运”。我说你们长得很像，你也是个很好的人，他谢谢我对他的夸奖。

遗憾我始终没再见到帮助过我的老外“雷锋”，但我已经学会了在别人遇到困难的时候问一句“Are you ok？”我想，雪中送炭远比锦上添花来得更实在。



作者简介

亮灯，知名网络作家，移民生活指南畅销书《一步一步走进加拿大》的作者，多家网络、报刊、杂志专栏作家，《世界华人周刊》副社长，华人网络电视台记者、主持人；加拿大大华笔会会员，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会员。

拾夏

文 / Maggie 湄伊 (温哥华)

海边落日

日头倦了，脸累得红彤彤
大海是温柔的水床
摇两下，便引得那疲惫的孩子一头扎进来
闭上眼睛，还不忘盖上
绚烂的云霞的被

天空仍有余光
海浪也还有浅浅的排色
天和海都有耐心
他们要慢慢退入黑暗
确保心疼的宝贝
一点点，陷入沉睡

记录这一切的人们喟叹着
结伴离开
这白日尽头的仪式感
让每个人的心，都满得要溢出来
迫不及待想去寻灯光
等夜来，共饮一杯



作者简介

Maggie 湄伊，七零后，原籍北京，现居温哥华。移居加国之前在内地房地产行业任高管，脱离繁忙的工作之后便开始尝试诗歌的创作，作品目前见于刊物，报纸及各网络平台。借文字表达心声，只求有思有趣。

夕阳的褒奖

那些石头堆砌的历史
在岁月百般摧残之后
仍可以，留下磨损的故事
被有耐心的后来人
一片片拼凑起来
可是被捡走故事的石头
不知道他们的使命已经完成
依然倔强地伫立着
让风替他们呼号
生怕辜负了，那些曾经
摩挲在他们身上的手
夕阳怜惜这笨拙的执拗
便在黄昏时刻给他们褒奖
亲手抚过每一道轮廓
再赐予，金色荣光

哈瓦那

穿过岁月的深巷
去寻那一杯莫吉托
阳光在后背敲打着节奏
脚步要快一点，再快一点
薄荷的清凉却激起血液的躁动
如海底的暗涌
身畔，珊瑚礁堆砌的高大建筑
一定熟谙这诡异的浪潮
不动声色地加强着回响
直到耳膜再容不下其他的声音
雪茄的烟雾腾起
旧日的书页飞快地翻过
我举起朗姆酒的书签
虔诚标记，最后一夜

秋韵里的墨香

文 / 竹笛 (温哥华)

这一刻我成了悲哀的夜行者

听闻您走了的消息
这一刻我便成了一个
悲哀的夜行者
行走在您的文字里
寻找一个诗人的灵魂

你说，只需一点
就能捅天空一个窟窿
挡不住
欲来欲去的路

今天，你果然在天空的窟窿里远去
没挽住那飘逸的狂草
我追赶着一片波浪起伏的文采墨香

无轨电车

走在午后的夏天
风似乎因我而来
而雨不是因我而下

一列绿色 bus 从我的眼前
长长地来
又悠悠地去
唤起我
童年记忆中扎着长辫子的无轨电车

那时，无轨电车是城市的一道风景线
交通高峰拥挤，也无需去找扶手



作者简介

竹笛，笔名 O-K Mom。醉茶听雨平台主播，加华笔会理事，海外五洲诗轩副社长，海外凤凰诗社朗诵部主任，作品散见于诗刊、网络、报纸和书籍。

摔倒？根本不用担心
人挨人，人挤人
挤到左鼻孔钻进香波味
右鼻孔逃出汗渍味
车票不贵，就那么一毛钱
有时还来不及买就被挤到车门前

光阴漫漫，将我送至大洋的另一端
公交车宽松有座位
冬天还有空调送暖
但让我魂牵梦萦的，依然是那遥不可及
车顶两根辫子的
摇摇晃晃
和每天上学放学挤车时的
跃跃欲试

粽香飘飘

黄昏，一个不愿闲下来的人
炒好肉丁，清煮板栗，拨开咸蛋皮
似乎闻到了传说中粽子的内核

将两片粽叶折成圆锥，舀上一勺糯米
无数的米粒像石头一样成了地基
它松软地矗立，却用这矗立去捍卫锥体的
坚挺

铺嵌内核馅，盖满糯米
合上艾叶，捆扎成三棱锥
我霍然起身，将裹一身青衣的粽子
放入锅中，仿佛投入汨罗江沸腾的怀抱里

两千年过去了
人们一直用这样的方式，怀念
一个抱石跃入江中的人
寻着他的《天问》
一问再问
发问自然宇宙和人类社会的起源
探究他的《离骚》
一叹再叹
感慨“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

水深幽幽
淹没一个人的生命
粽香阵阵
飘出传奇和崇敬